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一、業務範圍概述

本行業務範圍主要包括：

(一) 調節金融

1. 執行本行理監事會議定之貨幣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調節準備貨幣及市場短期利率至適當水準，以促成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並協助促進金融穩定。
2. 靈活運用公開市場操作、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及辦理貼現窗口融通等政策工具，有效調節銀行流動性。
3. 收管金融機構各種存款與其他負債之準備金及信託資金準備，並視國內外金融情勢，靈活調整各類存款準備率，擴大貨幣政策效果。
4. 提昇國內支付系統之安全及效率，以維護其健全運作。

(二) 發行通貨

1. 辦理新臺幣券幣之印鑄、發行、整理與銷毀業務。
2. 保管發行準備金、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
3. 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
4. 其他有關發行事項：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之券幣印製、鑄造等業務；偽、變造國幣之截留、資料庫建立及銷毀事宜。

(三) 調度外匯

1. 執行匯率政策，調節外匯市場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維護外匯市場交易紀律，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3. 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原則，管理外匯存底。
4. 參與外幣拆款市場操作，發展外幣拆款市場。
5. 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

(四) 經理國庫

1. 經理國庫，辦理中央政府有關現金、票據、證券等之出納保管業務。
2. 經理政府債券，辦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

(五) 金融業務檢查

1. 辦理金融機構涉及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其他本行主管業務之專案檢查。
2. 加強金融穩定分析評估，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六) 經濟研究

1. 配合貨幣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積極辦理經濟金融研究。
2. 充實貨幣、金融及國際收支統計之編製與分析，供貨幣決策及各界參考。

二、關於政府政策及健全金融執行情形

本行主要任務，在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並在前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茲將本（99）年度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 調節金融

1. 調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鑑於國內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市場利率緩升，惟預期明年物價漲

幅擴大，加以資產價格居高，本行理事會認為調升政策利率，有助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於 99 年 6 月 24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計三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為 0.375 個百分點。

2. 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透過申購及投標方式發行定期存單，以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中水準。

(1) 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全年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62 兆 7,683 億元，到期 61 兆 9,842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7,126 億元。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中水準

本行於 99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三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各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亦配合調整，累計分別調升 0.17 個百分點；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99 年 1 月份之 0.108% 上升至 12 月為 0.239%。

(3) 競標發行 364 天期定期存單

鑒於國內金融情勢漸趨穩定，為加強調節金融機構資金之流動性，自 99 年 4 月起，本行恢復競標發行 364 天期定存單。截至 99 年 12 月，已發行 9 次共計 9,000 億元，相當於提高存款準備率 3.49 個百分點。

3. 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採行審慎風險控管措施

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本行採取下列總體審慎措施：

- (1) 99 年 6 月 24 日本行理事會決議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針對臺北市及臺北縣 10 個縣轄市新承作之個人購屋貸款，且借款人已有 1 戶以上房屋抵押擔保放款者，限制貸款成數最高 7 成並取消寬限期。
- (2) 9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理事會決議「應續促請銀行對空地抵押貸款訂定妥適規範，徵取具體詳實之興建計畫，並訂定合理的貸款成數及利率，以加強控管土地融資風險」。
- (3) 99 年 12 月 30 日本行理事會修正上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購屋貸款之特定地區新增三峽、林口及淡水三區，第二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由 7 成降為 6 成；另增訂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貸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土地取得成本與鑑價較低者之 6.5 成，其中 1 成俟動工興建始得撥貸。

4. 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為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本行訂定 921 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貸款。截至 99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604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47 戶，核貸比率 95.75%；核准金額 623 億元，加

計原貸款承受 48 億元與利息補貼 4 億元後，合計核准 675 億元。
另本行累積利息補貼 103 億元。

5. 收管存款準備金與信託資金準備，以及收受郵儲與銀行業轉存款

99 年 12 月份全體金融機構應提準備金 1 兆 4,233 億元，實際準備金 1 兆 4,412 億元。99 年 12 月份信託投資公司應提信託資金準備 0.54 億元，實際繳存 1.08 億元（全部以有價證券抵繳）。另 99 年 12 月底本行收受郵儲與銀行業轉存款餘額為 2 兆 1,701 億元。

6. 適時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於 99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15 日二度調整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19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934%。

7. 翻譯 CPSS「一國支付系統發展之一般準則」報告書，並完成「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英文版報告書，公布於本行網站，供各界參閱。

8. 配合票據交換所現行體制及票據交換業務需要，全面檢討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9. 督促金融支付系統審慎因應民國百年年序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管機構落實相關測試作業。經查，所有金融支付系統跨年運作情況順利。

(二) 發行通貨

1. 賡續執行通貨之發行，並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本

年度發行券幣，平均每日為 1 兆 2,0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30%。如就年度首日、最高發行日（歷年來均在農曆春節前）及年度終了日之發行額比較，此三日之發行額依次為 1 兆 1,228 億元（99/1/1）、1 兆 5,052 億元（99/2/12）、1 兆 2,048 億元（99/12/31），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6.49%、8.31%、7.31%。各種面額券幣占發行總額比率，以 99 年 12 月底為例（以下括弧內為上年同期數），二千元券占 4.12%（4.01%），一千元券占 79.51%（79.52%），五百元券占 4.40%（4.37%），二百元券占 0.16%（0.15%），一百元券占 5.52%（5.53%），五十元券占 0.37%（0.39%），十元、五元、一元等小額鈔券合計 0.11%（0.12%），硬幣部分合計 5.78%（5.87%），輔幣券及硬輔幣合計 0.01%（0.01%），外島地名券 0.02%（0.03%）。

2. 本行發行之新臺幣除硬幣免提發行準備外，鈔券部分則以黃金、外匯（美元）等折值十足準備，專案保管；每月由本行會計處檢查有關帳冊，每季由本行監事會督導查核並公告之，以昭幣信。本行先後檢查臺灣銀行各分行發庫 40 次，均符合規定。
3.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加強研究發展，改進生產技術，防治環境汙染，增進效率。

（三）調度外匯

1. 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及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維護匯市紀律。
3. 執行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4. 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

性風險。

5. 針對不當匯率預測或報導，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以避免形成預期心理，影響匯市安定。
6. 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動態，妥善有效管理外匯存底，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對國內經濟效益性。
7.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降低其籌資成本，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8. 發展外幣拆款市場，參與外幣拆款市場操作，並持續以換匯交易提供銀行體系外幣資金，進而促進對產業之外幣融資。
9. 繼續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推動金融紀律化、自由化及網路化。
10. 為打造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廣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之廣度及深度，並發展 OBU 成為海外臺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四) 經理國庫

1. 國庫之收付

辦理國庫款之收付，配合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統籌庫款調度，本年度經收歲入款共計新臺幣 3,039,639,736,358.92 元，經付歲出款共計新臺幣 3,048,529,864,252 元。

2. 存匯、捐獻與保管業務

收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款，切實執行公款集中存儲國庫，並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與受託保管中央政府機關財物。

3. 經理政府債券

(1) 本年度財政部發行公債 16 期，共計新臺幣 610,000,000,000 元，其中由本行標售計新臺幣 609,978,800,000 元，委託郵匯局發售小額公債計新臺幣 21,200,000 元。另本年度經付中央政府公債本息計新臺幣 371,085,669,121.72 元。

(2) 本行標售國庫券 14 期，價款計新臺幣 363,808,580,000 元。

(五) 金融業務檢查

1. 依據中央銀行法賦予本行之職責，辦理與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2. 利用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作為監理、督導及金融檢查之參考。
3. 定期辦理金融穩定評估作業及研提分析報告，並對外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4. 加強金融穩定及金融監理有關議題之研究，及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或國際金融組織之協調、聯繫及合作事宜。

(六) 經濟研究

1. 分析國內外經濟情況、金融動態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並編撰定期報告與提出專題研究或政策建議，提供本行執行貨幣政策之參考。
2. 定期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適時改進編製方法與內容，以正確反映國內金融情況。
3. 依據經濟情勢與政策發展趨向，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與金融制度之變遷，持續改進相關經濟金融模型，據以進行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與貨幣情勢之預測及分析，供本行政策制定之參考。

4. 充實「金融資料庫」，並定期維護更新，支援金融模型與本行各項經濟金融研究分析之電腦作業需求。
5. 出版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分送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各界人士參考，舉辦經濟金融課題研討會，參與國際組織合作研究計畫，充實圖書及研究資料等。

貳、業務計畫概述

一、營運計畫

本行業務重點，在有效調節信用，鞏固幣信，靈活調度外匯，經理國庫，以安定金融，促進經濟之成長。茲將本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各項目以其平均營運量表示）

（一）放款

1. 存放銀行業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438,712,281,628.33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9,038,664,371.67 元，減少率為 35.27%，主要係轉入投資所致。

2. 銀行業融通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199,223,459,702.95 元，較預算數減少 58,622,644,297.05 元，減少率為 22.74%，主要係銀行業放款融通及銀行業外匯融通較預計為低所致，其內容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199,223,459,702.95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612,644,297.05 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本年度無實際發生數，較預算數減少 30,000,000,000 元。

(3) 短期融通本年度無實際發生數，較預算數減少 1,000,000,000 元。

(4) 重貼現本年度無實際發生數，較預算數減少 10,000,000 元。

3. 短期放款及透支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新臺幣 219,657,816.21 元，較預算數減少 290,342,183.79 元，減少率為 56.93%，係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之透支融通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投資

1. 投資有價證券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16,460,644.79 元，較預算數減少 20,200,050,355.21 元，減少率為 99.92%，主要係未實施附賣回操作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所致。

2. 投資長期證券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11,609,750,791,822.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90,250,791,822.34 元，增加率為 20.69%，主要係外匯存底增加所致。

3. 信託投資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306,681,681,054.67 元，較預算數增加 9,905,986,054.67 元，增加率為 3.34%，主要係外幣長期信託投資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存款

1.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465,532,374.17 元，較預算數減少 48,163,625.83 元，減少率為 9.38%。

2. 銀行業存款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共計折合新臺幣 9,753,517,313,086.78 元，較預算數增加 1,237,297,956,086.78 元，增加率為 14.53%，主要係銀行業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其內容如下：

(1) 銀行業定期存款 6,346,533,958,904.1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96,533,958,904.11 元。

(2) 銀行業轉存款 2,168,061,945,953.42 元，較預算數增加 35,924,366,953.42 元。

(3) 銀行業存款 1,223,589,139,706.5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157,315,706.55 元。

(4) 其他金融業存款 15,332,268,522.70 元，較預算數增加 682,314,522.70 元。

3. 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新臺幣 254,634,159,574.17 元，較預算數增加 50,636,572,574.17 元，增加率為 24.82%，主要係公庫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其內容如下：

(1) 公庫存款 254,437,246,631.79 元，較預算數增加 50,693,246,631.79 元。

(2) 政府機關存款 196,912,942.38 元，較預算數減少 56,674,057.62 元。

4.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新臺幣 6,746,616,950.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95,670,950.40 元，增加率為 1.44%。

(四) 發行券幣

本年度實際平均營運量新臺幣 1,201,267,076,211.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3,126,824,211.40 元，增加率為 1.96%，其內容如下：

1. 發行鈔券 1,133,858,246,285.62 元，較預算數增加 24,169,596,285.62 元，增加率為 2.18%。

2. 發行硬幣 67,408,829,925.7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42,772,074.22 元，減少率為 1.52%。

二、金融業務檢查計畫

(一) 實地檢查

1. 對金融機構辦理各種專案檢查，主要係督促金融機構配合本行政

策或規定辦理業務，如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房貸授信風險控管程序、偽鈔處理作業、即（遠）期外匯交易、旅行剩餘退匯申報、外幣收兌及違規案件覆查等，檢查結果並促請違規單位改善。

2. 審閱金管會金檢報告，並就缺失事項涉及違反本行規定者，函請違規單位改善。
3. 處理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及陳情案件。

(二) 追蹤考核

1. 審核金融機構函復本行及金管會檢查所提涉及本行主管業務或法規之缺失改善情形。對未確實改善者，均去函持續追蹤。
2. 99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彙整金融機構 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上半年涉及本行主管業務或法規之缺失事項，供決策參考。

(三) 場外監控

1. 報表稽核

- (1) 依據各類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業務等資料，利用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其營運有無異常狀況及遵守法令規定情形，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督導及金融檢查作業之參考。
- (2) 因應金融情勢之變化及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改，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以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

2. 業務分析

- (1) 審閱金融機構填送之表報資料，定期彙編各項業務分析報告，供本行及有關主管機關檢討金融政策及督導改進金融業務之參考。
- (2) 依據金融現況需要，彙整金融機構各項重要資訊，以強化場外

監控效能。

(3) 持續彙整財務業務狀況有欠正常金融機構之各項資訊，分析其可能面對之問題。

3. 協助金管會維護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

(四) 資料編纂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制約機能，包括：

1. 編印 98 年「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及「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2. 按季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英文版。
3. 按月編印「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五) 金融穩定分析

1. 按季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及研提「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
2. 每半年彙編金融市場及非金融部門（企業部門、家庭部門、不動產市場）金融健全指標。
3. 發布第四期「金融穩定報告」中、英文版。
4. 編撰及出版「全球金融危機專輯」，彙整有關全球金融危機之重要資訊，供各界參考。
5. 完成建置本國銀行市場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並提出研究報告。
6. 辦理「我國金融系統風險數量化監控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六) 專案審議及研究

1. 研復金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函詢（洽）金融法規或金融事務意見案。
2. 蒐集及摘譯國際金融監理及金融穩定資訊，並就重要金融議題深入分析及研提報告。

(七) 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聯繫

1. 主辦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德國央行（Deutsche Bundesbank）共同規劃之「第 3 屆 SEACEN-Deutsche Bundesbank 銀行監理及金融穩定：金融市場分析及監督」高階研討會。
2. 強化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換金融監理資訊。
3. 派員參加重要國際金融監理會議。

(八) 人員培訓

1. 為充實檢查人員專業技能，邀請金融實務專業人士來行講授金融實務相關課程；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舉辦之金融業務相關課程。
2. 為協助金融機構培訓內部稽核人員，加強內部管理，由資深檢查人員受邀擔任金融業務檢查及內部稽核等訓練課程講師。

(九) 其他辦理事項

因應民國百年資訊年序問題，完成各類金融機構報表稽核系統相關電腦程式修正。

三、經濟研究計畫

(一) 經濟金融之研究與分析

蒐集國內及主要國家之經濟金融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定期提出

報告，隨時注意影響國內經濟金融情勢發展的各種因素，包括，美國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引發之資本流動管理與新臺幣匯率波動、國內房價高漲及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房貸之情形、原物料價格上漲引發通膨上升之疑慮、勞動市場變化及失業問題、我國貿易與投資問題及 ECFA 議題、歐洲債信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國內超額儲蓄形成超額流動性等議題，撰寫或翻譯專題報告，擬具意見及政策性建議，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二) 金融統計方面

1. 蒐集各類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資料及金融市場價量資料，按月編製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月報」。
2. 按日編製我國及主要國家長短期利率圖表。
3. 按旬編製貨幣總計數及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統計。
4. 委託三商銀按月調查民間借貸利率。
5. 進行新版「金融統計資訊系統」建置與測試作業。
6. 舉辦「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填報作業講習會，以輔導銀行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三) 國際收支統計方面

1. 按季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2. 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3. 定期維護國際收支資料處理系統與資料檔。
4. 編製外匯日報，並逐日計算新臺幣有效匯率指數，供決策參考。
5. 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四) 資金流量統計方面

1. 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政府機構金融調查及金融機構資本結構調查，並蒐集金控公司、共同基金及退休基金資產負債資料，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
2. 按季編製「雙 D 產業之財務速報」。
3. 按季辦理對各產業之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與對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調查，並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4. 分階段進行「資金流量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五) 蒐集國際經濟金融參考資訊方面

1. 每週編製「主要國家實質利率表」。
2. 每雙週編輯「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
3. 按月編製「國際重要經濟金融指標」及「兩岸經貿統計速報」。

(六) 總體經濟模型及貨幣政策影響效果之計量分析方面

1. 維護與檢討總體經濟估測模型。
2. 按季評估「中性短期實質利率」。
3. 編製核心消費者物價領先指標。
4. 按月進行物價預測模型之估算。
5. 研擬 M2 之成長目標區。
6. 貨幣總計數暨金融業拆款平均利率之估測。
7. 按月編製季節調整後重要金融指標統計數。

8. 分析重要經濟政策對總體經濟金融之影響。

9. 定期維護更新「金融資料庫」。

(七) 出版刊物—就研究與統計業務報告出版刊物，並刊登在本行網站

1. 按月出版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資金流量統計、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9、60 輯。

(八) 有關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定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議」。

2. 定期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之「臺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

3. 定期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臺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研究案「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計畫審查會。

5. 定期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

6. 每月邀請行外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做專題演講，並與行內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7. 應邀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8. 舉辦「民國 100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九) 有關資料供給及交換事項

1. 定期提供政府機構最新金融資料。
2. 提供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清算銀行（BIS）、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等國際組織和馬來西亞央行、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公司等、穆迪（Moody's）信用評公司等、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用評公司等、日本 Rating & Investment Information（R&I）、Euromoney Yearbooks、Central Banking Publications 等機構，有關我國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業務相關資料。
3.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作業，就世界經濟論壇（WEF）及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所列本行相關事項，定期將辦理情形填報主辦機關彙送行政院。

四、研究發展及管理革新計畫

(一) 調節金融方面

1. 修正作業法規藉以提升公開市場操作之效率
為利金融機構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本行整併及補充現行規定，同時配合廢止及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1) 訂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並廢止「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及「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

- (2)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刪除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債(票)券對象，以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為限之規定，惟增訂指定交易商受託開立成交單，得收取手續費。
- (3) 修正「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刪除重複規定，並整併及補充連線作業系統中斷時，改以書面傳送之文件格式。

2. 持續查核並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控管

- (1) 按月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查核結果顯示，金融機構實際流動準備比率較應提最低比率 7% 為高；其中品質較佳之流動資產如本行存單、轉存款及政府債券等之比重達 90% 以上。另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對「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均符合規定。
- (2) 因應存款全額保障 99 年底退場，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控管
 - ① 本行請銀行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如該比率低於 10%，應即通報本行。
 - ② 按月追蹤列管體質較弱及大額存款比重較高之 15 家銀行及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之流動性狀況。
 - ③ 密切掌握中華郵政收回存放體質較差銀行之轉存款額度，除請該公司應事先與銀行充分溝通，並請相關銀行審慎因應。
- (3) 成立「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小組」研議推動強化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

3. 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

為降低國際性熱錢對臺灣經濟金融穩定之不利衝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收受來臺投資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 99 年 12 月 30 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 90%計提準備金；未超過該日餘額部分，按 25%計提準備金。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全部不給付利息。

4.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二) 發行通貨方面

為維持市面流通鈔券整潔，經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臺灣銀行打洞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鈔券整理機組線上銷毀，總計本年度共銷毀新臺幣作廢券 515,342,487,100 元（計各種面額 889,849,179 張）；並銷毀髒舊及舊版硬幣 1,846,870,000 元（計各種面額 146,870,000 枚）。

(三) 調度外匯方面

1. 持續實施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使外匯銀行收存外匯存款能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依照國內外金融情勢發展，配合國內貨幣政策需要，調整準備率，目前為 0.125%。
2.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在協助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方面，已採行之主要措施，包括提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為種籽資金參與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以支應本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外幣資金。
3. 持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

目前已開放之新種衍生性商品已達 28 種，足敷國人避險之需求。惟當配合國際及國內金融環境，提供更多元化之新種外匯金融商品，以應廠商避險需求，且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商品之推展與影響，分析其利弊得失，並主動研究英國、美國、德國、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之相關管理與配套措施，作為我國開放新種金融商品之參考。

4. 迄 99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外匯指定銀行計 1,666 家，其中 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核准 189 家為外匯指定銀行。另指定銀行申請辦理網路外匯業務，99 年計核准 8 件，分別為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案件者 2 件，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案件計 1 件、網路交易指示外匯業務案件計 2 件及擴增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計 3 件。
5. 為利企業籌措短期外幣資金及擴大國內金融市場工具與規模，本行同意於 12 月 6 日起開辦境內美元票券市場及境內美元清算業務。至 12 月底已許可外幣清算銀行 1 家、清算交割銀行 4 家、實券保管銀行 1 家、集保保管結算所 1 家及外幣票券商 16 家。
6.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自 73 年 6 月 5 日開辦，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開業營運之 OBU，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1 家，其中本國銀行 36 家，外商銀行 25 家，資產總額為 1,229.30 億美元。
7. 為提供海外及大陸臺商更多元化之支付工具，以提高其利用 OBU 從事資金調度之意願，在本行倡議及規劃，並積極推動之下，於 97 年 1 月 10 日開放 OBU 辦理外幣支票存款業務，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有 8 家銀行開辦，累計開戶戶數已達 186 戶。
8.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99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

或交易申報辦法」，重點如下：

- (1)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明訂對大陸地區匯出入款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
- (2) 明定未滿 20 歲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匯款，得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 (3) 明定銀行業受理臨櫃結匯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等文件之保存期限為 5 年。
- (4) 公司或個人得依本行規定，受他人委託逕以受託人之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無須再向本行申請同意。
- (5) 明定銀行業將申報義務人經由網路結匯申報之內容，以依本行規定格式製作成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9. 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之管理：

- (1) 為監控異常資金進出情形，外資保管銀行對外資大額結匯案件應即時通報本行。
- (2) 密切注意外資資金進出情形，要求外資遵守金融紀律及規定，凡匯入資金未於一週內購買股票者，即促請保管銀行轉知其儘速投入股市，以符合申報匯入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意旨，外資之新臺幣存款係供買賣證券交割之用，其帳戶除保留合理週轉金外，多餘資金宜投入股市，否則應將資金匯出。
- (3) 外資持有大量新臺幣存款餘額列入觀察者計 20 家，均透過其保管銀行，瞭解各該外資匯入資金而未投入股市之緣由，逐日編

製現金部位日報控管，並要求其依結匯申報之目的投資證券。

(4) 將持有大額新臺幣存款外資資料函送金管會證期局處理。

(5)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從事匯率避險交易者約 6 家，均編製日報表統計其從事避險交易情形是否符合「外資買入遠期外匯淨部位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折計美元金額」之規定。

10. 與金管會協商後採行下列措施管理熱錢流入：

(1) 99 年 8 月 2 日起外資借券保證金以外幣為之，嗣後外資匯入款結售為新臺幣若係供借券保證金者，不得再申報為投資國內證券，應以保證金名義申報結售，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應依申報辦法規定向本行申請核准。自實施以來，外資新臺幣借券保證金餘額已從 99 年 2 月間最高之 1,214 億元降至 12 月 31 日 351 億元，原借券期限屆滿後外資新臺幣借券保證金最終將趨於零。

(2) 99 年 11 月 11 日起外資投資公債金額恢復 84 年之原先規定，併入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 30% 限額內管理。外資持有公債餘額遂由 99 年 10 月底最高新臺幣 2,534 億元降至 12 月 31 日 2,403 億元，減少外資匯入資金流向公債後，國內 2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2 月初回升至 0.71%。

11. 配合經濟部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建立陸資投資事業投資資金進出統計資料，掌握其資金動態，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02 家陸資公司經核准來臺投資新臺幣 42.35 億元等值外幣。

12. 配合金管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證券，各保管銀行依規定通報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相關資料，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8 家海外子公司為辦理其大陸籍員工受配股票及 7 家大陸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向證交所完成登記投資國內證券，QDII 匯入資金共 1 億 6,371 萬美元。為穩定金融，採循序漸進方式開放，陸資來臺證券投資總額上限 5 億美元，個別 QDII 投資限額 1 億美元。

13. 同意英屬蓋曼群島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外國發行公司來臺第一上市、櫃，募集資金合計新臺幣 198.49 億元。
14. 同意百慕達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等 27 家外國公司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合計新臺幣 438.94 億元。
15. 同意韓國輸出入銀行及美國花旗集團來臺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債券，金額合計 15 億美元。

（四）經理國庫方面

1. 改進國庫代辦機構風險控管機制：

- （1）為有效控管各代辦機構之信用風險，避免本行發生可能之損失，本行按季彙整各代辦機構之主要財務及營運等資料，對未達本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稅）事務要點規定標準者，視情節要求其提供擔保品或終止委託，並按月就其擔保品是否足額予以評估調整。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 家代辦機構及 4 家代收國稅銀行依規定提供擔保品共 279.56 億元，並設定質權予本行。
- （2）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加強代辦機構風險控管需要，並配合公庫法修訂，本行已研擬「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修正草案，除提高新委代辦機構之門檻、修正徵提擔保品之條件

及新增設質規定外，並強化代辦機構退場機制，草案已參酌納入財政部及各代辦機構意見，俟簽報核定後將據以與各代辦機構重簽轉委託契約。

2. 推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條碼化稅單金資流作業」，公私部門合計每年約可節省 2 億元：

- (1) 本行自 96 年起與財政部共同規劃「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將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改以讀取條碼化稅單資料，透過電腦即時處理金資流，由總行彙總傳送財金公司分送各公庫代理銀行繳庫，資料轉傳稽徵機關核銷，取代原以人工編製代收稅款報表、遞送稅單核銷及匯款繳庫作業。
- (2) 本行除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事務要點」及「國庫收支連線作業要點」等作業規章外，並與各代收國稅銀行重新簽訂代收國稅契約；此外，並參與財政部修訂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等作業規定，完成相關之法制作業；另外，並配合修改相關電腦作業系統，經測試完竣後，於 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 (3) 本案實施後，除簡化人工編製各類稅款報表，減少表報紙張之消耗，縮短稅款入帳時程，加速稅款銷帳作業外，金融機構代收之稅款，統一於收稅次日解庫，縮短留存銀行體系時間，降低本行信用風險，且有利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經就納稅義務人、代收金融機構、稽徵機關及國（公）庫等 4 個面向評估，公私部門合計每年約可節省 2 億元成本。

3. 辦理業務講習，視導國庫經辦行，並修訂國庫業務手冊，以加強督導代庫業務。

4. 檢討並調整本行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市場變化，配合本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並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 NCD 利率及近期機關專戶存款市占率之變化等因素，適時檢討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99 年共調整牌告利率 1 次。

5. 在公債業務方面，重要革新措施如下：

- (1) 研議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RP）憑證交割風險，並就憑證存廢事宜於 99 年 9 月提交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議。
- (2) 增加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多次增額發行及買回相關功能，分別於 99 年 9 月上線及 11 月實施。
- (3) 研議提前辦理中央登錄債券開標作業，於 99 年 10 月實施。
- (4) 為利債券 ETF 使用中央登錄債券辦理實物申購或買回得採用無款移轉方式，配合修正相關要點申請書表，於 99 年 10 月實施。

6. 改進國庫收付作業印鑑管理及核驗方式，以提升效率：

鑒於本行辦理國庫收付業務時，需翻閱紙本印鑑卡核驗印鑑，頗為費時、不便，爰規劃以電腦媒體儲存印鑑，直接於電腦螢幕上查詢印鑑目測比對，再輔以印鑑管理主機作電腦自動比對；目前已完成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測試，並完成系統安全備援措施測試，預計 100 年元月正式實施。

7. 規劃中央機關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代繳作業機制：

- (1) 為配合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簡化各機關扣繳薪資所得稅作業，規劃將各機關於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GBA）系統或自

行開發之會計系統，簽開付款憑單及登錄繳稅資料後傳送支付處；支付處按日彙總簽開繳稅國庫支票送本行繳庫，並產生各機關繳稅資料媒體檔，由該處傳送本行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供各區國稅局核銷稅款；各機關並可至該處網站查詢繳稅情形或列印「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收據聯供參。

- (2) 本行已於 99 年 7 月間完成系統建置及測試作業；此外，並參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代繳作業要點」，於 10 月 27 日正式實施。本案實施後，支付處不需再郵寄支票，支用機關免派員領取支票繳稅，稅款直接繳庫（在國庫存款戶內轉帳），繳稅資料經由支付處電腦傳送財稅資料中心轉傳稽徵機關，節省作業成本，提升代收國（稅）庫管理效能。

8. 建置中央政府機關匯款繳庫作業及對帳查詢機制：

- (1)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本行建置可供中央政府各機關接受廠商或民眾匯款繳庫作業之電腦系統，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已於 99 年 7 月 2 日正式上線實施；另配合將匯款繳庫相關資料傳送支付處，12 月 1 日正式於該處網站提供支用機關查詢。
- (2) 本案實施後，各金融機構均可受理匯款繳庫，擴大繳納國庫款之地點，便利繳款人就近繳納國庫款；各機關亦可由本行傳送支付處資料上網查詢匯款繳庫明細。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新臺幣 176,294,280 元，預算

達成率為 77.93%（其中：中央銀行 100%；中央造幣廠 99.91%；中央印製廠 60.41%，未支用之預算餘額 49,869,211 元，已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執行內容如下：

- (一) 房屋及建築（含購建中固定資產）13,163,957 元。
- (二) 機械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151,787,884 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2,419 元。
- (四) 什項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6,560,020 元。

六、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共投資新臺幣 4,904,731,000 元，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本年度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一) 本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總計新臺幣 464,762,969,762.4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4,794,303,762.49 元，增加率為 66.01%。茲將各項目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1. 利息收入 428,654,486,779.3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876,445,779.36 元，增加率為 63.12%，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均較預計為高，外幣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手續費收入 119,213,053 元，較預算數減少 3,684,947 元，減少率為 3.00%。

3. 發行金銀幣收入 188,515,320 元，較預算數減少 9,934,680 元，減少率為 5.01%。
4. 兌換利益 14,916,652,110.29 元，較預算數增加 6,916,652,110.29 元，增加率為 86.46%，主要係外匯交易金額較大且價格相對有利所致。
5. 信託投資利益 16,761,982,172.24 元，較預算數增加 8,164,207,172.24 元，增加率為 94.96%，主要係營運量及收益率均較預計為高所致。
6. 財產交易利益 15,334,755 元，係經行政院核准，本行土地 1 筆有償撥用予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土地處分利益。
7. 其餘營業外收入 4,106,785,572.60 元，較預算數增加 3,835,283,572.60 元，主要係沖回備抵呆帳及出售鎔燬作廢幣合金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支出暨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總計新臺幣 239,586,777,773.13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748,450,773.13 元，增加率為 52.76%。茲將各項目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69,162,545,575.79 元，較預算數減少 77,201,013,424.21 元，減少率為 52.75%，主要係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較預計為低所致。
2. 手續費用 179,154,846.21 元，較預算數增加 66,913,846.21 元，增加率為 59.62%，主要係債券保管手續費較預計為高所致。
3. 發行硬幣費用 1,503,330,375.88 元，較預算數增加 619,273,375.88 元，增加率為 70.05%，主要係新幣發出數量較預計為高所致。

- 4.發行金銀幣成本 144,454,734.45 元，較預算數減少 34,168,265.55 元，減少率為 19.13%，主要係金銀幣成本較預計為低所致。
 - 5.各項提存 162,930,163,852.7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59,810,163,852.76 元，主要係提列兌換損失準備較預計為高所致。
 - 6.現金運送費 26,479,0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20,933 元，減少率為 13.18%，主要係現金運送等費用較預計為低所致。
 - 7.發行鈔券費用 3,073,027,115.36 元，較預算數減少 85,333,884.64 元，減少率為 2.70%。
 - 8.業務費用 1,553,969,553.32 元，較預算數減少 295,570,446.68 元，減少率為 15.98%，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9.管理費用 475,168,413.17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0,521,586.83 元，減少率為 21.55%，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10.營業外費用 526,124,678.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7,837,678.19 元，增加率為 1.51%。
 - 11.所得稅費用 12,359,561 元，係中央造幣、印製兩廠依法應繳納之中央政府所得稅。
- (三) 本年度決算盈餘為新臺幣 225,176,191,989.36 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收 入					
營業收入	371,214,161	404,339,228	404,511,230	434,791,691	460,640,849
營業外收入	1,267,744	409,616	710,496	757,090	4,122,121
收入合計	372,481,905	404,748,844	405,221,726	435,548,781	464,762,970
支 出					
營業成本	137,856,540	169,594,424	164,944,806	135,319,971	237,019,155
營業費用	2,085,817	2,084,352	2,059,876	2,035,319	2,029,138
營業外費用	531,244	547,454	429,563	489,711	526,125
所得稅費用	24,555	21,997	18,133	40,647	12,360
支出合計	140,498,156	172,248,227	167,452,378	137,885,648	239,586,778
純 益	231,983,749	232,500,617	237,769,348	297,663,133	225,176,192

註：1. 95至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2. 98年度科目重分類，95至97年度業配合隨同調整列示。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本年度決算盈餘為 225,176,191,989.36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81,600,000,000 元，合計 306,776,191,989.36 元，分配如下：

(一) 中央政府所得者 180,018,505,570.24 元：係繳交國庫之官息紅利。

(二) 留存事業機關者 126,757,686,419.12 元：

1. 特別公積 38,868,641.77 元：係依規定提列之發行金銀紀念幣收支差額。

2. 法定公積 45,118,817,777.35 元，包括：

(1)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提列之法定公積，本行依權益法按投資比率認列 114,191,384.79 元。

(2) 以本期純益 225,176,191,989.36 元，扣除提列發行金銀紀念幣收支差額之特別公積 38,868,641.77 元及上述依權益法認列之法定公積 114,191,384.79 元後，提撥 20%計 45,004,626,392.56 元。

3. 未分配盈餘 81,600,000,000 元：係奉行政院核定保留至以後年度繳庫。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最近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盈餘分配					
官息紅利	197,967,278	185,879,102	168,449,535	238,012,995	180,018,506
公 積	46,516,471	46,621,515	47,719,813	59,650,138	45,157,686
未分配盈餘	60,000,000	60,000,000	81,600,000	81,600,000	81,600,000
合 計	304,483,749	292,500,617	297,769,348	379,263,133	306,776,192

註：1. 95至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2. 未分配盈餘係奉核定保留至以後年度繳庫。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787,827,190.08 元，係由營業活動產生者。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8,547,250,083.36 元，係淨減押匯貼現及放款流入 74,521,962,047.14 元；減少長期投資流入 2,234,863,625,262.18 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流入 102,635,747 元；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流出 1,054,481.63 元；淨增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流出 33,837,172.69 元；增加長期投資流出 4,367,820,681,534.36 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流出 179,899,951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811,358,799.89 元，係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流入 608,394,160,540.92 元；淨增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流入 892,305,898,955.50 元；淨增其他負債流入 919,422,585.37 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185,808,123,281.90 元。

四、匯率影響數淨現金流出 15,670,360,439.8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90,618,424,533.19 元。

陸、資產負債狀況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一) 資產狀況：

1. 流動資產 653,787,019,310.29 元，占資產總額 4.85%。
2. 融通 361,764,661,229.84 元，占資產總額 2.68%。
3. 基金及投資 11,945,902,189,574.78 元，占資產總額 88.61%。
4. 固定資產 8,271,067,837.96 元，占資產總額 0.06%。
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2,532,097,095.62 元，占資產總額 3.80%。

以上資產總額為 13,482,257,035,048.49 元。

(二) 負債狀況：

1. 流動負債 12,527,560,230,802 元，占資產總額 92.92%。
2. 存款 220,091,724,402.03 元，占資產總額 1.63%。
3. 長期負債 791,564,156 元。
4. 其他負債 2,258,543,496.11 元，占資產總額 0.02%。

以上負債總額為 12,750,702,062,856.14 元，占資產總額 94.57%。

(三) 業主權益狀況：

1. 資本 80,000,000,000 元，占資產總額 0.60%。
2.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644,873,530,025.54 元，占資產總額 4.78%。
3.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6,681,442,166.81 元，占資產總額 0.05%。

以上業主權益總額為 731,554,972,192.35 元，占資產總額 5.43%。

二、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895,338,217	1,490,914,014	774,252,812	1,100,773,322	653,787,019
融 通	295,864,092	300,388,342	385,100,438	456,111,292	361,764,661
基金及投資	8,241,728,858	7,864,662,337	9,179,239,333	11,085,751,838	11,945,902,190
固定資產	8,847,342	8,655,963	8,527,768	8,383,164	8,271,068
遞耗、無形及其他資產	9,344,115	9,188,083	10,210,185	11,640,944	512,532,097
資產總額	9,451,122,624	9,673,808,739	10,357,330,536	12,662,660,560	13,482,257,035
負 債					
流動負債	8,071,207,410	8,005,481,294	8,700,128,932	11,015,063,989	12,527,560,231
存 款	191,955,140	192,741,477	160,083,958	240,398,290	220,091,724
長期負債	692,158	676,450	674,118	695,432	791,564
其他負債	99,464,792	113,200,025	122,561,854	183,120,233	2,258,544
負債總額	8,363,319,500	8,312,099,246	8,983,448,862	11,439,277,944	12,750,702,063
業主權益					
資 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公積及盈餘	424,124,366	470,745,613	540,065,609	599,715,757	644,873,53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583,678,758	810,963,880	753,816,065	543,666,859	6,681,442
業主權益總額	1,087,803,124	1,361,709,493	1,373,881,674	1,223,382,616	731,554,97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9,451,122,624	9,673,808,739	10,357,330,536	12,662,660,560	13,482,257,035

註：95至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一、財務比率

最近5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 年 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 / 資產】	88.49	85.92	86.74	90.34	94.57
	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 / 淨值】	631.11	499.59	558.91	779.35	1,425.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1.09	18.62	8.90	9.99	5.22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272.08	254.00	258.00	546.14	425.59
經營能力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量比率(%) 【利息支出 / 年平均存款量】	2.01	2.25	2.06	0.77	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營業收入 / 資產總額】	0.0393	0.0418	0.0391	0.0343	0.0342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千元)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177,360	193,649	195,794	210,146	223,395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純益 / 員工總人數】	110,838	111,351	115,087	143,868	109,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3.49	3.16	3.71	3.24	2.94

註：95至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二、經營比率

(一) 純益率

本年度決算純益 225,176,191,989.36 元，營業收入 460,640,849,434.89 元，純益率為 48.88%，較本年度預算 44.02% 為高，較上年度決算 68.46% 為低。

(二) 業主權益報酬率

本年度決算純益 225,176,191,989.36 元，平均業主權益 977,468,794,129.28 元，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23.04%，較本年度預算 10.31% 為高，亦較上年度決算 22.92% 為高。

(三) 資金收益對資金成本比率

本年度決算資金收益（利息收入＋事業投資利益＋兌換利益＋信託投資利益）460,333,121,061.89 元，與利息費用 69,162,545,575.79 元比較，其比率為 665.58%，較本年度預算 190.88% 為高，亦較上年度決算 651.13% 為高。

三、成長比率

(一) 營運成長率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460,640,849,434.8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34,791,691,023.76 元為高，增加率為 5.95%。

(二) 業主權益成長率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731,554,972,192.3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23,382,616,066.20 元為低，減少率為 40.20%。

四、最近5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最近5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利益率(%)	62.30	57.54	58.71	68.41	48.11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frac{231,271,803}{371,214,161}$	$\frac{232,660,452}{404,339,228}$	$\frac{237,506,547}{404,511,230}$	$\frac{297,436,401}{434,791,691}$	$\frac{221,592,556}{460,640,849}$
純益率(%)	62.49	57.50	58.78	68.46	48.88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營業收入}}$	$\frac{231,983,749}{371,214,161}$	$\frac{232,500,617}{404,339,228}$	$\frac{237,769,348}{404,511,230}$	$\frac{297,663,133}{434,791,691}$	$\frac{225,176,192}{460,640,849}$
每股盈餘(元)	29.00	29.06	29.72	37.21	28.15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frac{231,983,749}{8,000,000}$	$\frac{232,500,617}{8,000,000}$	$\frac{237,769,348}{8,000,000}$	$\frac{297,663,133}{8,000,000}$	$\frac{225,176,192}{8,000,000}$
總資產報酬率(%)	3.96	4.01	3.88	3.17	2.25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利息費用}}{\text{平均資產總額}}$	$\frac{366,808,588}{9,272,898,918}$	$\frac{383,490,097}{9,562,465,682}$	$\frac{388,271,670}{10,015,569,638}$	$\frac{364,391,320}{11,509,995,548}$	$\frac{294,338,738}{13,072,458,798}$
業主權益報酬率(%)	23.55	18.98	17.38	22.92	23.04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frac{231,983,749}{985,162,968}$	$\frac{232,500,617}{1,224,756,308}$	$\frac{237,769,348}{1,367,795,583}$	$\frac{297,663,133}{1,298,632,145}$	$\frac{225,176,192}{977,468,794}$

註：1. 95至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2. 本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配合規定以每股10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3. 98年度科目重分類，95至97年度營業利益業配合隨同調整。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1 頁 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 額	%
434,791,691,023.76	營業收入	41-47	5	460,640,849,434.89	279,697,164,000.00	180,943,685,434.89	64.69
434,791,691,023.76	金融保險收入	450-459	8	460,640,849,434.89	279,697,164,000.00	180,943,685,434.89	64.69
395,165,436,341.11	利息收入	4501	4	428,654,486,779.36	262,778,041,000.00	165,876,445,779.36	63.12
118,233,093.00	手續費收入	4516	3	119,213,053.00	122,898,000.00 (-)	3,684,947.00	3.00
184,608,420.00	發行金銀幣收入	4523	1	188,515,320.00	198,450,000.00 (-)	9,934,680.00	5.01
25,886,024,538.87	兌換利益	4534	5	14,916,652,110.29	8,000,000,000.00	6,916,652,110.29	86.46
13,437,388,630.78	信託投資利益	4535	1	16,761,982,172.24	8,597,775,000.00	8,164,207,172.24	94.96
135,319,971,081.07	營業成本	51-57	4	237,019,155,567.45	153,847,341,000.00	83,171,814,567.45	54.06
135,319,971,081.07	金融保險成本	550-559	7	237,019,155,567.45	153,847,341,000.00	83,171,814,567.45	54.06
66,728,186,301.90	利息費用	5501	3	69,162,545,575.79	146,363,559,000.00 (-)	77,201,013,424.21	52.75
139,499,478.53	手續費用	5516	2	179,154,846.21	112,241,000.00	66,913,846.21	59.62
512,069,449.77	發行硬幣費用	5522	4	1,503,330,375.88	884,057,000.00	619,273,375.88	70.05
139,699,713.07	發行金銀幣成本	5523	A	144,454,734.45	178,623,000.00 (-)	34,168,265.55	19.13
65,720,022,212.68	各項提存	5535	A	162,930,163,852.76	3,120,000,000.00	159,810,163,852.76	5,122.12
21,854,803.00	現金運送費	5537	3	26,479,067.00	30,500,000.00 (-)	4,020,933.00	13.18
2,058,639,122.12	發行鈔券費用	5538	0	3,073,027,115.36	3,158,361,000.00 (-)	85,333,884.64	2.70
299,471,719,942.69	營業毛利(毛損-)	60	5	223,621,693,867.44	125,849,823,000.00	97,771,870,867.44	77.69
2,035,318,853.32	營業費用	58	1	2,029,137,966.49	2,455,230,000.00 (-)	426,092,033.51	17.35
1,564,554,482.34	業務費用	581	9	1,553,969,553.32	1,849,540,000.00 (-)	295,570,446.68	15.98
1,564,554,482.34	業務費用	5811	5	1,553,969,553.32	1,849,540,000.00 (-)	295,570,446.68	15.98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2 頁 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 額	%
470,764,370.98	管理費用	582	6	475,168,413.17	605,690,000.00	(-) 130,521,586.83	21.55
470,764,370.98	管理費用	5821	2	475,168,413.17	605,690,000.00	(-) 130,521,586.83	21.55
297,436,401,089.37	營業利益(損失-)	61	3	221,592,555,900.95	123,394,593,000.00	98,197,962,900.95	79.58
757,090,204.97	營業外收入	49	A	4,122,120,327.60	271,502,000.00	3,850,618,327.60	1,418.27
2,617,555.00	財務收入	490	A	2,466,176.00	6,290,000.00	(-) 3,823,824.00	60.79
2,617,555.00	利息收入	4901	7	2,466,176.00	6,290,000.00	(-) 3,823,824.00	60.79
754,472,649.97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1-492	8	4,119,654,151.60	265,212,000.00	3,854,442,151.60	1,453.34
	財產交易利益	4911	4	15,334,755.00		15,334,755.00	
16,096,665.00	賠償收入	4922	8	8,206,360.00	1,175,000.00	7,031,360.00	598.41
738,375,984.97	什項收入	4929	2	4,096,113,036.60	264,037,000.00	3,832,076,036.60	1,451.34
489,711,235.30	營業外費用	59	0	526,124,678.19	518,287,000.00	7,837,678.19	1.51
489,711,235.30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526,124,678.19	518,287,000.00	7,837,678.19	1.51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826,000.00	(-) 826,000.00	100.00
411,942,812.00	優存超額利息	5927	9	422,446,776.00	422,110,000.00	336,776.00	0.08
77,768,423.30	什項費用	5929	1	103,677,902.19	95,351,000.00	8,326,902.19	8.73
267,378,969.67	營業外利益(損失-)	62	1	3,595,995,649.41	(-) 246,785,000.00	3,842,780,649.41	1,557.14
297,703,780,059.04	稅前純益(純損-)	63	0	225,188,551,550.36	123,147,808,000.00	102,040,743,550.36	82.86
40,646,600.00	所得稅費用	64	8	12,359,561.00	17,469,000.00	(-) 5,109,439.00	29.25
297,663,133,459.04	本期純益(純損-)	69	9	225,176,191,989.36	123,130,339,000.00	102,045,852,989.36	82.88

註：1. 本表係與轉投資事業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以合併報表方式編製。

2. 所得稅費用為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應繳納之所得稅，其計算情形請參閱附錄二、三相關表格。

3.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刪除「出售下腳收入」科目，本年度預算數隨同將該科目658,000元重分類至「什項收入」科目。

中 央 銀 行 (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全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1	2					
本期純益	7101	9	225,176,191,989.36	123,130,339,000.00	102,045,852,989.36	82.88	
累積盈餘	7102	5	81,600,000,000.00	81,600,000,000.00			
合 計			306,776,191,989.36	204,730,339,000.00	102,045,852,989.36	49.84	
分 配 之 部	72	A					
中央政府所得者	720	A	180,018,505,570.24	180,016,246,000.00	2,259,570.24		
官息紅利	7202	3	180,018,505,570.24	180,016,246,000.00	2,259,570.24		
留存事業機關者	729	6	126,757,686,419.12	24,714,093,000.00	102,043,593,419.12	412.90	
法定公積	7296	4	45,118,817,777.35	24,700,055,000.00	20,418,762,777.35	82.67	
特別公積	7297	A	38,868,641.77	14,038,000.00	24,830,641.77	176.88	
未分配盈餘	7299	3	81,600,000,000.00		81,600,000,000.00		
合 計			306,776,191,989.36	204,730,339,000.00	102,045,852,989.36	49.84	

註：有關各項公積等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錄一之盈虧撥補表附註。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全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0	3	367,787,827,190.08	194,304,344,000.00	173,483,483,190.08	89.28
本期純益(純損-)	801	A	225,176,191,989.36	123,130,339,000.00	102,045,852,989.36	82.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802-809	8	142,611,635,200.72	71,174,005,000.00	71,437,630,200.72	10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	1	367,787,827,190.08	194,304,344,000.00	173,483,483,190.08	8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4	0	(-) 2,058,547,250,083.36	(-) 193,775,488,000.00	(-) 1,864,771,762,083.36	962.34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823	1	(-) 1,054,481.63	(-) 200,000,000.00	198,945,518.37	99.47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825	6	74,521,962,047.14	(-) 8,700,000,000.00	83,221,962,047.14	956.57
減少長期投資	827	A	2,234,863,625,262.18	1,077,945,757,000.00	1,156,917,868,262.18	107.33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829	5	102,635,747.00	100,000,000.00	2,635,747.00	2.6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833	0	(-) 33,837,172.69	(-) 30,173,000.00	(-) 3,664,172.69	12.14
增加長期投資	835	4	(-) 4,367,820,681,534.36	(-) 1,262,664,845,000.00	(-) 3,105,155,836,534.36	245.92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39	3	(-) 179,899,951.00	(-) 226,227,000.00	46,327,049.00	2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	4	(-) 2,058,547,250,083.36	(-) 193,775,488,000.00	(-) 1,864,771,762,083.36	96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88	2	1,315,811,358,799.89	(-) 58,067,436,000.00	1,373,878,794,799.89	2,366.01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862	7	608,394,160,540.92	500,000,000.00	607,894,160,540.92	121,578.83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863	4	892,305,898,955.50	121,452,301,000.00	770,853,597,955.50	634.7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869	8	919,422,585.37	230,000.00	919,192,585.37	399,648.95
發放現金股利	877	1	(-) 185,808,123,281.90	(-) 180,019,967,000.00	(-) 5,788,156,281.90	3.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	7	1,315,811,358,799.89	(-) 58,067,436,000.00	1,373,878,794,799.89	2,366.01
匯率影響數	94	5	(-) 15,670,360,439.80	8,000,000,000.00	(-) 23,670,360,439.80	29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0	(-) 390,618,424,533.19	(-) 49,538,580,000.00	(-) 341,079,844,533.19	68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8	548,446,934,049.78	474,936,872,000.00	73,510,062,049.78	1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6	157,828,509,516.59	425,398,292,000.00	(-) 267,569,782,483.41	62.90

註：本表係與轉投資事業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以合併報表方式編製。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1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資 產	1	0	13,482,257,035,048.49	12,662,660,560,005.06	819,596,475,043.43	6.47
流動資產	11-12	8	653,787,019,310.29	1,100,773,321,806.73	(-) 446,986,302,496.44	40.61
現金	110	8	1,161,703,190.77	1,518,903,020.97	(-) 357,199,830.20	23.52
庫存現金	1101	4	177,232,939.10	229,649,495.30	(-) 52,416,556.20	22.82
銀行存款	1102	A	358,382,450.67	439,018,316.67	(-) 80,635,866.00	18.37
零用及週轉金	1105	0	20,380,200.00	21,652,360.00	(-) 1,272,160.00	5.88
待交換票據	1106	6	605,707,601.00	828,582,849.00	(-) 222,875,248.00	26.90
存放銀行業	111	5	155,252,510,809.32	543,045,975,351.65	(-) 387,793,464,542.33	71.41
存放銀行業	1111	1	156,666,806,325.82	546,928,031,028.81	(-) 390,261,224,702.99	71.36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業	1112	8	1,414,295,516.50	3,882,055,677.16	(-) 2,467,760,160.66	63.57
應收款項	114-117	7	339,949,811,144.65	398,721,667,262.44	(-) 58,771,856,117.79	14.74
應收帳款	1144	2	219,298,544.00	52,800,137.00	166,498,407.00	315.34
應收退稅款	114A	A		224,018.00	(-) 224,018.00	100.00
應收收益	114C	3	2,440,939,258.33	2,634,487,165.85	(-) 193,547,907.52	7.35
應收利息	1151	A	129,665,202,048.26	141,311,861,278.69	(-) 11,646,659,230.43	8.24
其他應收款	1178	0	208,945,403,211.00	256,161,755,795.00	(-) 47,216,352,584.00	18.43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79	6	1,321,031,916.94	1,439,461,132.10	(-) 118,429,215.16	8.23
黃金與白銀	119	3	153,716,209,521.38	153,767,489,431.18	(-) 51,279,909.80	0.03
黃金與白銀	1192	6	153,716,209,521.38	153,767,489,431.18	(-) 51,279,909.80	0.03
存貨	120-123	6	2,582,146,523.74	2,859,957,132.75	(-) 277,810,609.01	9.71
在製品	120A	0	1,022,278,423.63	1,037,656,135.07	(-) 15,377,711.44	1.48
製成品	1211	0	14,156,310.85	16,199,993.20	(-) 2,043,682.35	12.62
原料	1226	9	1,366,658,293.86	1,620,296,753.97	(-) 253,638,460.11	15.65
物料	1227	5	196,144,475.35	196,521,089.24	(-) 376,613.89	0.19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2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燃料	1228	1	199,610.09	222,473.07	(-) 22,862.98	10.28
在途材料	1229	8	70,000.00	97,000.00	(-) 27,000.00	27.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2	A	17,360,590.04	11,036,311.80	6,324,278.24	57.30
預付款項	125	2	1,124,383,120.43	859,288,207.74	265,094,912.69	30.85
預付貨款	1251	9	858,085,900.00	564,113,326.00	293,972,574.00	52.11
用品盤存	1252	5	3,637,064.27	3,948,880.85	(-) 311,816.58	7.90
預付費用	1253	1	9,407,756.55	23,956,322.08	(-) 14,548,565.53	60.73
預付發行券幣材料費	1254	8	60,081,435.80	8,801,526.00	51,279,909.80	582.63
留抵稅額	1257	7	6,881,141.00		6,881,141.00	
其他預付款	125Y	9	186,289,822.81	258,468,152.81	(-) 72,178,330.00	27.93
短期墊款	126-127	0	255,000.00	41,400.00	213,600.00	515.94
短期墊款	1261	6	255,000.00	41,400.00	213,600.00	515.94
融通	13	4	361,764,661,229.84	456,111,292,204.51	(-) 94,346,630,974.67	20.69
銀行業融通	137	5	361,764,661,229.84	456,111,292,204.51	(-) 94,346,630,974.67	20.69
銀行業外匯融通	1374	A	365,418,849,727.11	460,718,476,974.25	(-) 95,299,627,247.14	20.69
減：備抵呆帳－銀行業融通	1379	2	3,654,188,497.27	4,607,184,769.74	(-) 952,996,272.47	20.69
基金及投資	14	2	11,945,902,189,574.78	11,085,751,838,456.38	860,150,351,118.40	7.76
長期投資	144-145	1	11,945,039,442,668.99	11,084,787,482,161.06	860,251,960,507.93	7.76
事業投資	1441	8	4,904,731,000.00	4,904,731,000.00		
事業投資權益調整	1443	A	626,350,555.11	626,350,555.11		
長期信託投資	1446	0	297,743,785,186.80	299,273,504,830.95	(-) 1,529,719,644.15	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	0	11,641,764,575,927.08	10,779,982,895,775.00	861,781,680,152.08	7.99
長期應收款項	146	6	862,746,905.79	964,356,295.32	(-) 101,609,389.53	10.54
長期應收款	1464	1	871,461,521.00	974,097,268.00	(-) 102,635,747.00	10.54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3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1465	8	8,714,615.21	9,740,972.68 (-)	1,026,357.47	10.54
固定資產	15	A	8,271,067,837.96	8,383,163,541.27 (-)	112,095,703.31	1.34
土地	150	A	5,862,068,067.00	5,877,431,067.00 (-)	15,363,000.00	0.26
土地	1501	7	599,000,919.50	599,029,164.50 (-)	28,245.00	
重估增值－土地	1502	3	5,263,067,147.50	5,278,401,902.50 (-)	15,334,755.00	0.29
土地改良物	151	8	13,793,417.00	16,948,904.00 (-)	3,155,487.00	18.62
土地改良物	1511	4	80,726,364.40	81,287,364.40 (-)	561,000.00	0.69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13	7	66,932,947.40	64,338,460.40	2,594,487.00	4.03
房屋及建築	152	5	1,393,178,390.88	1,455,100,763.88 (-)	61,922,373.00	4.26
房屋及建築	1521	1	2,726,315,567.84	2,731,158,484.83 (-)	4,842,916.99	0.18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522	8	5,204,580.08	5,291,606.09 (-)	87,026.01	1.64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23	4	1,338,341,757.04	1,281,349,327.04	56,992,430.00	4.45
機械及設備	153	2	872,310,915.36	850,949,733.92	21,361,181.44	2.51
機械及設備	1531	9	4,939,649,236.88	4,859,821,577.68	79,827,659.20	1.6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3	1	4,067,338,321.52	4,008,871,843.76	58,466,477.76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0	25,817,709.48	29,308,088.48 (-)	3,490,379.00	1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	6	179,239,363.00	181,803,058.00 (-)	2,563,695.00	1.4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3	9	153,421,653.52	152,494,969.52	926,684.00	0.61
什項設備	155	7	77,926,184.24	97,007,231.99 (-)	19,081,047.75	19.67
什項設備	1551	3	946,174,829.57	947,104,752.12 (-)	929,922.55	0.1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53	6	868,248,645.33	850,097,520.13	18,151,125.20	2.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	1	25,973,154.00	56,417,752.00 (-)	30,444,598.00	53.96
未完工程	1571	8	12,130,789.00		12,130,789.00	
訂購機件	1577	6	13,842,365.00	56,417,752.00 (-)	42,575,387.00	75.46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4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無形資產	17	7	443,376,613.90	413,895,654.40	29,480,959.50	7.12
無形資產	170-171	7	443,376,613.90	413,895,654.40	29,480,959.50	7.12
專利權	1702	0	566,481.00	642,769.00 (-)	76,288.00	11.87
電腦軟體	1708	8	63,173,733.90	47,644,334.40	15,529,399.50	32.5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1	A	379,636,399.00	365,608,551.00	14,027,848.00	3.84
其他資產	18	5	512,088,720,481.72	11,227,048,341.77	500,861,672,139.95	4,461.21
非營業資產	180	5	1,620,503,265.02	1,624,609,422.02 (-)	4,106,157.00	0.25
出借出租資產	1804	A	232,727,003.92	232,727,003.92		
減：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1805	7	68,958,317.90	66,335,273.90	2,623,044.00	3.95
其他非營業資產	1808	6	1,505,729,728.99	1,505,729,728.99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營業資產	1809	2	48,995,149.99	47,512,036.99	1,483,113.00	3.12
什項資產	181-182	2	1,015,773,114.95	1,079,842,414.46 (-)	64,069,299.51	5.93
存出保證金	1811	9	44,943,237.00	43,661,370.00	1,281,867.00	2.94
催收款項	1812	5	1,176,820.00	1,176,820.0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13	1	1,176,820.00	1,176,82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16	A	1,932,632.00	1,750,448.00	182,184.00	10.41
應收代管負債	1827	4	968,897,245.95	1,034,430,596.46 (-)	65,533,350.51	6.34
遞延資產	183-184	7	509,452,444,101.75	8,522,596,505.29	500,929,847,596.46	5,877.67
資 產 總 額			13,482,257,035,048.49	12,662,660,560,005.06	819,596,475,043.43	6.47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5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金 額	%
負 債	2	9	12,750,702,062,856.14	11,439,277,943,938.86	1,311,424,118,917.28	11.46
流動負債	21-22	7	12,527,560,230,802.00	11,015,063,989,161.68	1,512,496,241,640.32	13.73
銀行業存款	212	1	10,205,805,697,678.40	9,293,539,751,509.82	912,265,946,168.58	9.82
銀行業存款	2121	8	1,301,101,169,207.60	1,185,485,841,888.02	115,615,327,319.58	9.75
銀行業定期存款	2125	3	6,712,620,000,000.00	5,928,485,000,000.00	784,135,000,000.00	13.23
銀行業轉存款	2126	0	2,180,388,203,000.00	2,167,391,068,000.00	12,997,135,000.00	0.60
存入信託資金準備	2127	6	107,600,000.00	718,700,000.00 (-)	611,100,000.00	85.03
減：抵繳存入信託資金準備	2128	2	107,600,000.00	718,700,000.00 (-)	611,100,000.00	85.03
其他金融業存款	2129	9	11,696,325,470.80	12,177,841,621.80 (-)	481,516,151.00	3.95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213	9	471,849,203.86	483,083,136.59 (-)	11,233,932.73	2.33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2131	5	471,849,203.86	483,083,136.59 (-)	11,233,932.73	2.33
應付款項	214-217	6	307,773,276,082.40	335,351,121,291.55 (-)	27,577,845,209.15	8.22
應付帳款	2144	1	13,804,732.00	970,901.00	12,833,831.00	1,321.85
應付代收款	2145	8	9,648,844.00	22,682,680.00 (-)	13,033,836.00	57.46
應付費用	2147	A	823,280,574.00	899,429,200.00 (-)	76,148,626.00	8.47
應付稅款	2148	7	27,430,029.00	82,446,368.00 (-)	55,016,339.00	66.73
應付工程款	2149	3	4,779,129.00		4,779,129.00	
應付利息	2151	0	19,977,358,022.25	18,347,348,136.34	1,630,009,885.91	8.88
應付官息紅利	2154	9	49,199,690,186.15	54,989,307,897.81 (-)	5,789,617,711.66	10.53
應付遠匯款	2175	0	1,611,029,666,300.00	1,522,051,446,770.00	88,978,219,530.00	5.85
減：應收遠匯款	2176	6	1,584,133,105,110.00	1,518,189,166,400.00	65,943,938,710.00	4.34
其他應付款	2178	9	210,820,723,376.00	257,146,655,738.40 (-)	46,325,932,362.40	18.02
發行券幣	221	2	1,204,824,486,850.00	1,122,753,530,171.00	82,070,956,679.00	7.31
發行鈔券	2211	9	1,135,040,637,400.00	1,056,702,850,650.00	78,337,786,750.00	7.41
發行硬幣	2212	5	69,783,849,450.00	66,050,679,521.00	3,733,169,929.00	5.65
預收款項	225	1	71,453,010.00	97,914,322.00 (-)	26,461,312.00	27.02
預收定金	2255	3	68,107,354.00	80,147,016.00 (-)	12,039,662.00	15.02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6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金 額	%
其他預收款	2259	9	3,345,656.00	17,767,306.00	(-) 14,421,650.00	81.17
流動金融負債	226	9	808,613,467,977.34	262,838,588,730.72	545,774,879,246.62	207.65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2263	8	808,613,467,977.34	262,838,588,730.72	545,774,879,246.62	207.65
存款	23	3	220,091,724,402.03	240,398,289,637.80	(-) 20,306,565,235.77	8.45
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30	3	213,375,595,051.09	233,777,336,343.14	(-) 20,401,741,292.05	8.73
政府機關存款	2301	0	85,978,846.79	75,172,384.98	10,806,461.81	14.38
本行支票	2302	6	156,215.00	200,000.00	(-) 43,785.00	21.89
公庫存款	2305	5	213,289,459,989.30	233,701,963,958.16	(-) 20,412,503,968.86	8.73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233-234	5	6,716,129,350.94	6,620,953,294.66	95,176,056.28	1.4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332	8	6,716,129,350.94	6,620,953,294.66	95,176,056.28	1.44
長期負債	25	0	791,564,156.00	695,432,045.00	96,132,111.00	13.82
長期債務	250-251	0	791,564,156.00	695,432,045.00	96,132,111.00	1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7	1	791,564,156.00	695,432,045.00	96,132,111.00	13.82
其他負債	28	4	2,258,543,496.11	183,120,233,094.38	(-) 180,861,689,598.27	98.77
營業及負債準備	280-281	4		181,715,566,000.00	(-) 181,715,566,000.00	100.00
什項負債	282-283	9	1,403,433,476.95	1,156,927,409.46	246,506,067.49	21.31
存入保證金	2821	5	432,099,526.00	103,920,416.00	328,179,110.00	315.8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25	A	2,436,705.00	18,576,397.00	(-) 16,139,692.00	86.88
代管負債	2837	A	968,897,245.95	1,034,430,596.46	(-) 65,533,350.51	6.34
遞延負債	284	3	855,110,019.16	247,739,684.92	607,370,334.24	245.16
買賣遠匯溢價	2848	4	855,110,019.16	247,739,684.92	607,370,334.24	245.16
待整理負債	289	0				
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	2891	6	736,813,080.15	736,813,079.15	1.00	
減：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	2892	2	736,813,080.15	736,813,079.15	1.00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第 7 頁 共 7 頁
單 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業主權益	3	8	731,554,972,192.35	1,223,382,616,066.20	(-) 491,827,643,873.85	40.20
資本	31	6	8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		
資本	310	6	8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		
資本	3101	2	8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		
資本公積	32	4	1,732,107,925.38	1,732,021,504.93	86,420.45	
資本公積	320	4	1,732,107,925.38	1,732,021,504.93	86,420.45	
受贈公積	3206	2	2,548,627.43	2,462,206.98	86,420.45	3.51
其他資本公積	3209	1	1,729,559,297.95	1,729,559,297.95		
保留盈餘	33	2	643,141,422,100.16	597,983,735,681.04	45,157,686,419.12	7.55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	2	561,541,422,100.16	516,383,735,681.04	45,157,686,419.12	8.74
法定公積	3301	9	559,365,770,689.99	514,246,952,912.64	45,118,817,777.35	8.77
特別公積	3302	5	2,175,651,410.17	2,136,782,768.40	38,868,641.77	1.82
未指撥保留盈餘	331	0	81,600,000,000.00	81,600,000,000.00		
累積盈餘	3311	6	81,600,000,000.00	81,600,000,000.0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4	A	6,681,442,166.81	543,666,858,880.23	(-) 536,985,416,713.42	98.7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3,482,257,035,048.49	12,662,660,560,005.06	819,596,475,043.43	6.47

註：1. 本表係與轉投資事業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以合併報表方式編製。

2. 或有資產(負債)包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5,589,634,383,468.48元及5,126,334,298,099.59元。期收(期付)款項，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118,147,500,000元及29,923,680,000元。